

## 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废物包装容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圆形利器盒、方形医疗摇盖垃圾桶、方形医疗脚踏垃圾桶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、医用织物包装袋（橙色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康卫士医用包装容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佛粤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